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17:00 止的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参加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而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于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公司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回报混合；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投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投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过失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包括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及授权意见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重新做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等。《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二：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的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属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将另行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并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资产估值及业绩比较基准等。
(二)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侧袋机制的内容。
(三)修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并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更新基金合同相关表述。
(四)修改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由：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Y <两年	0.50%
两年≤ Y <三年	0.25%
Y ≥三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Y <30 日	0.75%
30 日≤ Y <6 个月	0.50%
Y ≥6 个月	0%

注：1 个月指 30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 30 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在 30 日至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 50%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五)基于上述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五。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方案说明书》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11 号)进行募集，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开募集，并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生效并开始运作，募集规模约为 6 亿元。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改基金投资策略或收益分配方式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以上变更事项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一般决议通过，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申请，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中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四、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二)修改基金合同公告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基金合同后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修改基金合同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择机进行持续营销，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修改基金合同对本基金规模的影响。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5140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网址：http://www.bosera.com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内容	修订后 内容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做出相应的修改。
	(三)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无	三、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变更注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补充本基金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2、补充本基金投资港股的相关风险提示。
	(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四、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完善相关表述。
	无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补充启用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提示。
	无	七、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根据新填报指引补充风险提示。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删除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十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善释义。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根据新填报指引和法规修订情况调整释义。
	无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根据新填报指引和法规修订情况补充释义。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释义。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释义。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完善释义。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删除	删除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不适用的条款。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完善释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释义。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释义。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完善释义。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新填报指引及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